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建安里平東路一段一六〇號

電話：(〇三)四五〇七五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33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35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40~41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 42~44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39		二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4,715	5	\$ 110,71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 415,152	25	\$ 455,082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八)	61,006	4	53,49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9,892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7,932	1	8,15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5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19,850	13	242,708	1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220	4	63,597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	-	11,96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	-	2,399	-
1160	其他應收款	4,359	-	8,763	1	2170	應付費用	32,663	2	17,452	1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82,711	11	195,482	1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45,247	3	106,755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0,807	1	16,45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89	-	9,99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106,440	7	102,38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8,463	35	656,803	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304	1	12,5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124	43	762,624	4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117,750	7	64,000	4
	投 資						其他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八)	-	-	59,721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9,167	1	9,149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	-	143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307	1	9,292	1
1501	土 地	119,790	7	119,709	7	2XXX	負債合計	705,520	43	730,095	42
1521	房屋設備	286,943	18	292,170	17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1,093,101	66	1,036,825	59		股 本				
1544	電氣設備	69,315	4	70,57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475	49	811,475	46
1681	什項設備	173,189	11	193,750	11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1,742,338	106	1,713,029	98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9,908	5	79,908	5
15X9	減：累積折舊	(842,679)	(51)	(795,719)	(4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4	-	134	-
1599	累計減損	(66,567)	(4)	(66,567)	(4)	3240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86	-	86	-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1,426	-	40,705	2	328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579	3	56,579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44,518	51	891,448	51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08	3	50,167	3
1710	商 標 權	1,159	-	1,294	-	3351	累積盈虧	(59,470)	(3)	1,680	-
1720	專 利 權	3,620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21,276	2	22,360	1	34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72,634	4	88,224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6,055	2	23,654	1	3480	庫藏股票	(71,786)	(4)	(61,356)	(4)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八)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39,768	57	1,026,897	58
1820	存出保證金	1,055	-	1,094	-						
1830	遞延費用	19,784	1	12,389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45,288	100	\$ 1,756,992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46	-	6,06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106	3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1,591	4	19,54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45,288	100	\$ 1,756,9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657,501	101	\$ 710,193	100
4190	(4,449)	(1)	(3,156)	-
4000	653,052	100	707,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四及十七）			
	<u>569,673</u>	<u>87</u>	<u>555,239</u>	<u>79</u>
5910	<u>83,379</u>	<u>13</u>	<u>151,79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42,114	6	23,532	3
6200	69,025	11	73,219	11
6300	<u>52,562</u>	<u>8</u>	<u>37,682</u>	<u>5</u>
6000	<u>163,701</u>	<u>25</u>	<u>134,433</u>	<u>19</u>
6900	(<u>80,322</u>)	(<u>12</u>)	<u>17,36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172	-	3,236	1
7130	27,633	4	5,213	1
7310	8,613	1	-	-
7320	1,528	-	-	-
7480	<u>15,897</u>	<u>3</u>	<u>10,167</u>	<u>1</u>
7100	<u>55,843</u>	<u>8</u>	<u>18,61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1,434	3	\$ 21,179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8,77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519	-
7560	兌換損失 (附註二)	6,609	2,248	-
7880	什項支出	<u>11,381</u>	<u>9,970</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424</u>	<u>43,689</u>	<u>6</u>
7900	稅前損失	(63,903)	(7,708)	(1)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8111	當 期	(1,166)	(1,316)	-
8112	遞 延	<u>3,960</u>	<u>9,434</u>	<u>1</u>
9600	本期純 (損) 益	<u>(\$ 61,109)</u>	<u>\$ 410</u>	<u>-</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 (純損) 盈餘 (附註十六)	<u>(\$ 0.87)</u>	<u>(\$ 0.10)</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1,475		\$	136,707		\$	46,074	\$	42,050	\$	38,379	(\$	37,663)	\$	1,037,02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3		(4,093)			-		-			
現金股利		-		-				-		(35,169)			-		(35,169)		
董監酬勞		-		-				-		(759)			-		(759)		
員工紅利		-		-				-		(759)			-		(7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		-				-			49,845			-		49,84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23,693)		(23,69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410			-			41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1,475		136,707				50,167		1,680		88,224		(61,356)		1,026,89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1		(41)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		-				-			-		(15,590)		(15,590)		
庫藏股買回		-		-				-			-		(10,430)		(10,430)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61,109)			-		(61,10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811,475</u>		<u>136,707</u>				<u>50,208</u>		<u>(\$</u>	<u>59,470)</u>		<u>\$</u>	<u>72,634</u>		<u>(\$</u>	<u>71,786)</u>	<u>\$</u>	<u>939,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61,109)	\$ 4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633)	(5,21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24,344	107,51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0,141)	10,292
遞延所得稅利益	(3,960)	(9,4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6	14,0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34,824	2,336
其他應收款	4,404	(4,167)
存貨	12,771	(37,174)
其他流動資產	(6,451)	(7,2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4,224	31,864
應付費用	15,211	(13,081)
其他流動負債	(4,710)	1,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018</u>	<u>92,2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00)	(121,986)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220	-
購置固定資產	(81,604)	(187,928)
購置商標權	-	(1,3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865	14,495
未攤銷費用增加	(21,011)	(6,77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9,162)	6,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	(1,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53)</u>	<u>(297,6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930)	150,1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892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0,430)	(\$ 23,693)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7,758)	152,5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	10
發放現金股利	-	(35,169)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5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229)</u>	<u>242,3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6,264)	36,934
匯率影響數	268	(5,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711</u>	<u>79,1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715</u>	<u>\$ 110,7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1,737</u>	<u>\$ 20,99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08</u>	<u>\$ 4,4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5,247</u>	<u>\$ 106,755</u>
本期專利權自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增加數	<u>\$ 3,65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及太陽能連接盒等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11,475 仟元。九豪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係九豪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九月，係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陶瓷基板之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20 萬美元。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係由九豪公司轉投資薩摩亞九豪公司投資成立之企業，持股比例為百分之百。九豪昆山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經營期限為五十年。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豪昆山公司註冊資本為 1,220 萬美元，投入資本為 1,220 萬美元，薩摩亞九豪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將貸款予九豪昆山公司所產生之債權 100 萬美元以債做股轉增資，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豪昆山公司註冊資本為 1,320 萬美元，投入資本為 1,320 萬美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於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板、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陶瓷光電敏感元器件、精密陶瓷電子通訊零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司）係九豪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成立於九十年五月，係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權益結合智貿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收資本額為 100 萬美元，主要從事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生產機器設備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03 人及 5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九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	100.00	100.00	-
	環豐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生產機器設備	100.00	100.00	-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板等	100.00	100.0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均包含九豪公司、薩摩亞九豪公司、環豐公司及九豪昆山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九豪公司之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為基礎，以估計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計算。

九豪昆山公司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平均計算，並按各類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扣除殘值除以估計的耐用年限制定其折舊率，而殘值係以原始成本百分之十提列之。

耐用年限如下：

	<u>九 豪 公 司</u>	<u>九 豪 昆 山</u>
房屋設備	3~35 年	8~35 年
機器設備	3~12 年	10 年
電氣設備	5~15 年	10 年
什項設備	2~12 年	5~7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及專利權皆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

係承租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土地使用權成本入帳，自開始使用日起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平均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機器隔層枱板及水電改裝工程等，主要按二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薩摩亞九豪公司、環豐公司及九豪昆山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惟九豪昆山公司須依當地規定按月向社保局繳交養老金。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九豪公司及九豪昆山公司所得稅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九豪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九豪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薩摩亞九豪公司及環豐公司為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薩摩亞九豪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代表處，須依法繳納所得稅費用。另薩摩亞九豪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來源所得時，依法須扣繳所得稅及繳納營業稅。

九豪昆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的年度。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本期淨損增加 58,92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80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 2,127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九豪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九豪公司管理當局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不予分配，因此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281	\$ 437
活期存款	30,594	62,068
支票存款	22	39
定期存款	607	607
外幣活期存款	53,211	43,263
在途存款	-	4,297
	<u>\$ 84,715</u>	<u>\$110,71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期間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0.580%~0.775% 及 2.195%~2.45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資 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006	\$ 53,492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u>59,721</u>
	<u>\$ 61,006</u>	<u>\$113,213</u>
負 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u>	<u>\$ 1,519</u>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19</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98.01.13~98.03.13	USD900/RMB5,831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1,528 仟元及 1,519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 30,792	\$ -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權暨外幣股價交換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30,214	-
外幣投資型組合式商品	-	23,524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商品選擇權暨外幣商品交換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	29,968
	<u>\$ 61,006</u>	<u>\$ 53,492</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 -	\$ 30,039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權暨外幣股價交換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	29,682
	<u>\$ -</u>	<u>\$ 59,721</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8,613 仟元及 8,773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該金融商品之到期日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上述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總額	\$ 8,051	\$ 8,224
減：備抵呆帳	(119)	(66)
	<u>\$ 7,932</u>	<u>\$ 8,158</u>
應收帳款總額	\$225,841	\$251,710
減：備抵呆帳	(5,991)	(9,002)
	<u>\$219,850</u>	<u>\$242,708</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66	\$ 9,002	\$ 19,412	\$ 65	\$ 9,093	\$ 19,37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68)	-	-	(1,884)	-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u>53</u>	<u>(1,943)</u>	<u>2,185</u>	<u>1</u>	<u>1,793</u>	<u>34</u>
年底餘額	<u>\$ 119</u>	<u>\$ 5,991</u>	<u>\$ 21,597</u>	<u>\$ 66</u>	<u>\$ 9,002</u>	<u>\$ 19,41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31,140	\$ 4,242
製 成 品	33,444	80,141
半 成 品	11,577	17,216
在 製 品	39,304	33,654
原 物 料	58,645	52,364
在途存貨	<u>8,601</u>	<u>7,865</u>
	<u>\$182,711</u>	<u>\$195,48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202仟元及12,570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貨成本	\$491,803	\$557,366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66,78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0,768	(2,124)
異常耗損	354	-
存貨盤盈	<u>(41)</u>	<u>(3)</u>
	<u>\$569,673</u>	<u>\$555,239</u>

八、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損	累積折舊	累計減損	累積折舊
房屋設備	\$ 4,533	\$ 85,292	\$ 4,533	\$ 76,884
機器設備	59,821	597,654	59,821	543,123
電氣設備	388	43,928	388	39,301
什項設備	1,825	115,805	1,825	136,411
	<u>\$ 66,567</u>	<u>\$ 842,679</u>	<u>\$ 66,567</u>	<u>\$ 795,719</u>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累計減損均為 66,567 仟元，係因平鎮廠營運情況欠佳，相關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 5,903	\$ 26,739
擔保借款	320,618	329,611
信用借款	68,000	98,000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20,631	732
	<u>\$415,152</u>	<u>\$455,082</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80%~5.5755% 及 2.00%~7.8435%，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682	\$ 1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8)		-
		<u>\$ 9,892</u>		<u>\$ -</u>

十一、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一)	USD 560	\$ 17,917	\$ 18,399
台新銀行(二)	USD 1,000	-	32,856
永豐金租賃	TWD 50,000	-	39,500
合作金庫(一)	TWD 80,000	64,701	80,000
合作金庫(二)	TWD 20,000	19,046	-
台中商銀	TWD 20,000	18,333	-
元大銀行	TWD 30,000	19,000	-
富邦銀行	TWD 24,000	24,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5,247)	(106,755)
		<u>\$ 117,750</u>	<u>\$ 64,00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49%~3.50% 及 2.79%~5.15%，其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台新銀行(一)	96.12~100.12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每季支付利息
台新銀行(二)	97.04~98.12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每季支付利息
合作金庫(一)	97.12~102.12	自九十八年一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二)	98.09~103.09	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台中商銀	98.09~101.09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元大銀行	98.01~99.04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 1,000 仟元，餘欠屆期一次清償
富邦銀行	98.12~100.12	利息按期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7.09~98.12	九十七年十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十二、員工退休金

- (一) 薩摩亞九豪公司、環豐公司及九豪昆山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上述公司未提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
- (二) 九豪昆山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82 千元及 751 仟元。
- (三) 九豪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

退休金專戶。九豪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150仟元及3,051仟元。

九豪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九豪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豪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0仟元及1,063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服務成本	\$ 891	\$ 1,137
利息成本	535	58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68)	(488)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312)	(19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4</u>	<u>24</u>
淨退休金成本	<u>\$ 670</u>	<u>\$ 1,063</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4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757</u>)	(<u>14,023</u>)
累積給付義務	(11,757)	(15,4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117</u>)	(<u>2,351</u>)
預計給付義務	(13,874)	(17,81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051</u>	<u>15,262</u>
提撥狀況	(4,823)	(2,5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6	17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4,490</u>)	(<u>6,76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167</u>)	(<u>\$ 9,149</u>)
既得給付	<u>\$ -</u>	<u>\$ 1,789</u>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52</u>	<u>\$ 762</u>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6,935</u>	<u>\$ 1,038</u>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豪公司登記股本總額均為 1,170,000 仟元，分為 117,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目前已發行 811,475 仟元，分為 81,148 仟股。

九豪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0,000
現金增資	337,866
債權抵繳股款	12,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909
盈餘轉增資	277,292
公司債轉換股本	43,008
庫藏股註銷	(<u>19,850</u>)
	<u>\$ 811,475</u>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九豪公司

1. 九豪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員工紅利 2%~15% 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九豪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九豪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2) 九豪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 (3)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九豪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3. 九豪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八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七年度為稅後純益，惟九豪公司管理當局決議九十七年度不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4. 九豪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	\$ 4,093	\$ -	\$ -
現金股利	-	35,169	-	0.45
員工紅利—現金	-	759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759	-	-

九豪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豪昆山

九豪昆山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須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百分之十，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九豪昆山公司自行確定（九豪昆山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另以往年度如有虧損，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四) 庫藏股票

1. 普通股本期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157,000</u>	<u>1,501,000</u>	<u>-</u>	<u>7,658,000</u>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則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115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 127,445 仟元，九豪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7,658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71,786 仟元。

3. 九豪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9,319	41,054	130,373	96,681	36,732	133,413
勞健保費用	4,734	2,520	7,254	5,088	2,314	7,402
退休金費用	2,550	2,252	4,802	2,705	2,160	4,865
伙食費	3,376	1,782	5,158	3,528	1,801	5,329
折舊費用	93,967	16,380	110,347	81,297	15,388	96,685
攤銷費用	10,070	3,927	13,997	7,304	3,528	10,832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豪公司

1. 帳列稅前純益（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整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6,695)	(\$ 2,3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715)	1,867
暫時性差異	20,243	(6,8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96)	(14)
當期所得稅	13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9,758)	6,853
投資抵減	(1,771)	(5,80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5,908	-
虧損扣抵	426	(7,293)
備抵評價調整	9,429	(3,401)
所得稅利益	(\$ 5,629)	(\$ 9,644)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九豪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560	\$ 1,592
呆帳損失超限	4,058	5,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3	-
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233	337
投資抵減	5,974	1,342
虧損扣抵	5,042	6,302
其 他	3	7
	<u>19,393</u>	<u>14,685</u>
減：備抵評價	<u>-</u>	<u>(671)</u>
	<u>19,393</u>	<u>14,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803)</u>
	<u>\$ 19,393</u>	<u>\$ 13,21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2	\$ 17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86	6,060
投資抵減	13,930	16,791
虧損扣抵	23,062	29,2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277	-
	<u>43,897</u>	<u>52,282</u>
減：備抵評價	<u>(18,496)</u>	<u>(8,395)</u>
	<u>25,401</u>	<u>43,8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u>(19,755)</u>	<u>(37,825)</u>
	<u>\$ 5,646</u>	<u>\$ 6,062</u>

3.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236	\$ 1,236	一〇二年度
"	研究發展支出	18,396	18,396	一〇一年度
"	人才培訓支出	272	272	一〇一年度
		<u>\$ 19,904</u>	<u>\$ 19,904</u>	

4.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	\$ 50,417	\$ 50,417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5,170	5,170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21,440	21,440	一〇四年
九十六年	36,077	36,077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27,416	27,416	一〇七年
	<u>\$ 140,520</u>	<u>\$ 140,520</u>	

5.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九豪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5 月 9 日工中字第 09605022230 號函	96.01.01~100.12.31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9</u>	<u>\$ 17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59,470</u>)	<u>1,680</u>
	<u>(\$59,470)</u>	<u>\$ 1,680</u>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33%。

依所得稅法規定，九豪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7. 九豪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 環豐公司為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估算。

(三) 薩摩亞九豪公司為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估算。

惟薩摩亞九豪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代表處，依法須按核定利潤率繳納所得稅。另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來源所得時，須依法就源扣繳所得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繳納稅額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85 仟元。

(四) 九豪昆山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九豪昆山公司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為免稅年度、九十六至九十八年度為減半徵收年度。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及 24%）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796)	\$ 1,08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098	362
暫時性差異	346	(353)
減半徵收	<u>-</u>	<u>(546)</u>
當期所得稅	-	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4	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46	210
虧損扣抵	(15,045)	-
備抵評價調整	<u>16,505</u>	<u>-</u>
所得稅費用	<u>\$ 2,230</u>	<u>\$ 84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51	\$ 1,550
未實現呆帳損失	<u>1,478</u>	<u>1,696</u>
	2,829	3,246
減：備抵評價	(<u>1,415</u>)	-
	<u>\$ 1,414</u>	<u>\$ 3,24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扣扣抵	\$ 14,575	\$ -
減：備抵評價	(<u>14,575</u>)	-
	<u>\$ -</u>	<u>\$ -</u>

十六、每股純損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純損）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益，分別除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3,609 仟股及 77,632 仟股計算而得。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銷貨收入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40,966	6
進 貨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6,751	4
銷貨成本— 製造費用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35	-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淞展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	對最終客戶 之銷售價 格之 97%	無價差或議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應收帳款—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966	5
關係人					
應付帳款—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399	4
關係人					

(四)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043	\$ -	-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6,112	\$ 6,803
獎 金	-	-
特 支 費	240	399
紅 利	-	-
	<u>\$ 6,352</u>	<u>\$ 7,202</u>

十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61,006	\$ 113,213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6,440	102,384
固定資產		
土 地	118,033	118,033
房屋設備	195,820	207,878
機器設備	150,111	116,338
電氣設備	-	2,549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276	22,360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106	-
	<u>\$ 697,792</u>	<u>\$ 682,75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15%~0.90% 及 1.90%~2.87%。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幣	\$ 431	\$ -
新 台 幣	588	561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	\$ 2,000	\$ 3,000
新 台 幣	255,200	231,200
歐 元	-	250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006	\$ 61,006	\$ 53,492	\$ 53,4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9,721	59,721
存出保證金	1,055	1,055	1,094	1,09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519	1,5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247	45,247	106,755	106,755
長期借款	117,750	117,750	64,000	64,0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006	\$ 53,4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72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1,519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0,141 仟元及 10,292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221,549 仟元及 100,255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356,600 仟元及 525,582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存款將受連動標的的漲跌及波動性影響。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計 900 仟美元，匯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將產生 5,831 仟人民幣之現金流入及 900 仟美金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一。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明細。	附註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二
	(2)資金融通。	無
	(3)背書保證。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十九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 他	無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精 密 陶 瓷	事 業 群	光 電 事 業 群	合	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473,109		\$ 179,943	\$	653,05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營業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73,109</u>		<u>\$ 179,943</u>	<u>\$</u>	<u>653,052</u>
部門(損)益	<u>(\$ 99,436)</u>		<u>\$ 19,114</u>	<u>(\$</u>	<u>80,322)</u>
利息費用				(21,434)
營業外收支					<u>37,853</u>
稅前損失				<u>(\$</u>	<u>63,903)</u>
可辨認資產	<u>\$ 1,235,023</u>		<u>\$ 46,043</u>	\$	1,281,066
公司一般資產					<u>364,222</u>
資產合計				<u>\$</u>	<u>1,645,288</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116,082</u>		<u>\$ 8,262</u>	<u>\$</u>	<u>124,344</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78,934</u>		<u>\$ 2,670</u>	<u>\$</u>	<u>81,604</u>

(三)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美 洲	\$ 52,584	\$ 47,168
亞 洲	379,529	515,681
歐 洲	31,844	9,577
大 洋 洲	77,148	3,275
非 洲	30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最近二年度佔本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全年度收 入 比 例 %	金 額	佔全年度收 入 比 例 %
A 公 司	\$169,395	26	\$183,292	26
B 公 司	90,425	14	22,963	3
C 公 司	65,431	10	114,629	16
D 公 司	39,015	6	71,327	10

附表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447,137 (美金1,320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4,972 (美金1,220萬元)	-	-	414,972 (美金1,220萬元)	100	(78,825)	583,32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4,972	美金 1,220 萬元	563,861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本期實收資本額增加，係因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債做股，增資一百萬美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由環豐有限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銷貨	51,132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30	27	(4,967)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銷貨	10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由薩摩亞九豪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進貨	22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	1	(2)
由環豐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財產交易 進貨	1,765 52,871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08	- 39	- (88)

註：請參閱附表二註四之說明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九十八年度</u>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2,201	註 四	8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進 貨	52,871	"	8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收帳款	35,230	"	2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408	"	2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	一 般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33	"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應付帳款	823	註 四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進 貨	5,349	"	1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購置固定資產	1,765	一 般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10	註 四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	一 般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利息收入	65	依雙方協議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52,812	一 般	8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 貨	170,704	"	26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佣金收入	1,824	依雙方協議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52,569	一 般	3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47	依雙方協議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114,159	一 般	7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勞務收入	3,635	依雙方協議	1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 貨	1,865	"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726	"	2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756	"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1,743	"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759	一 般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7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七年度</u>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8,467	註四	8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進貨	4,573	"	1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119	"	2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74	"	-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	一般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進貨	5,669	註四	1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收入	73	一般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應付帳款	5,626	註四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應付費用	1,719	一般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70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5,263	註四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進貨	656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5,209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付帳款	683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付費用	967	一般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91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54,024	註四	8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勞務收入	754	一般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貨	6,049	註四	1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40,724	"	2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226	一般	1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1,494	註四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預收款項	151	一般	-
1	環豐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586	依雙方協議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164	註四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勞務收入	4,920	一般	1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999	依雙方協議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 36,855	依雙方協議	2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1,992	"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8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係人名稱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環豐有限公司	議價	成本加價 8%	代收代付無價差或成本加價 2%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成本加價 8.15%	成本加價 8.15%	對最終客戶之銷售價格之 90%及同品項當月最低售價取高者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成本加價 8%	成本加價 8%	成本加價 8%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